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第二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在本次重组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霍煤鸿骏 51% 股权。具体方案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不存在明显异常，但不排除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